

“巨惠分”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我行”）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就“巨惠分”权益服务事宜而签署，请持卡人仔细阅读，若持卡人同意申请办理“巨惠分”权益服务，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协议及相关收费标准，并且对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一、“巨惠分”服务简介

凡订购“巨惠分”服务的持卡人，在服务有效期内，可享受使用华夏银行信用卡进行消费获得计积分交易额外赠送 5 倍奖励积分、积分商城 8 折兑换优惠、消费分期 150 元抵扣券、现金分期 150 元抵扣券等权益。每客户每自然月限购 1 次。

优惠权益 1：服务周期内，持卡人可获得微信和支付宝渠道交易享 5 倍奖励积分，每个渠道每月最高可获得 5 万奖励积分，合计每位持卡人每月最高可获得 10 万奖励积分。奖励积分自订购成功日起的次月生效，额外赠送的 5 倍奖励积分，将于统计月的次月发放至客户积分账户。

优惠权益 2：华夏银行信用卡积分商城 8 折优惠资格，每月一次，限兑一个，有效期自生效日起 30 天（含）。

优惠权益 3：服务周期内，持卡人可获得 1 张面值 150 元的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有效期自生效日起 30 天（含）。分期利息抵扣券限权益平台渠道办理人民币灵活/账单分期使用，不可与其他分期券叠加使用，最高抵扣分期利息的 50%，分期金额大于等于 500 元，分期期数 6 期及以上可用，分期券一经使用，不能返还。

优惠权益 4：服务周期内，持卡人可获得 1 张面值 150 元的现金分期利息抵扣券，有效期自生效日起 30 天（含）。分期利息抵扣券不可与其他分期券和其他现金分期活动叠加使用，最高抵扣分期利息的 50%，分期金额大于等于 2000 元，分期期数 6 期及以上现金分期可用，分期券一经使用，不能返还。

二、具体服务权益细则

5 倍奖励积分相关规则：

1. 发放规则

持卡人成功订购“巨惠分”服务后，次月 1 日起一个自然月内名下所有华夏银行信用卡（易达金卡、海航联名卡、汉莎联名卡除外）的支付宝、微信支付（财付通）渠道的计积分交易，额外赠送 5 倍奖励积分，单渠道上限为 5 万奖励积分，每人每月上限 10 万奖励积分。

2. 积分有效期

5 倍奖励积分：有效期一年。

3. 使用说明

（1）权益订购成功后次月 1 日生效，一个自然月内支付宝、微信支付（财付通）渠道交易赠送 5 倍奖励积分。获赠积分仅计入主卡持卡人综合积分账户，每消费满 1 元可赠送 5 奖励积分。获赠积分于该笔消费的银行记账日入账，每位主卡持卡人每月最高获赠 10 万积分。举例说明：持卡人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成功订购“巨惠分”服务，当月消费不享受 5 倍积分，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奖励积分统计月。持卡人 2022 年 8 月 1 日支付宝单笔消费 10 元计积分交易，银行记账日为 2022 年 8 月 2 日，则额外可获得奖励积分 50 分，奖励积分于统计月的次月入账。（具体积分入账日期，可能因不能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晚于上述约定时间，具体入账时间以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系统为准）

（2）支付宝、微信支付（财付通）渠道消费计积分规则，具体详见我行官网《华夏银行信用卡积分累计及兑换规则》，本服务项下获赠积分为额外的奖励积分，获赠的积分可通过登录华夏银行信用卡积分商城兑换礼品，具体礼品以积分商城展示为准，具体积分使用规则见华夏银行信用卡官网。

4. 积分查询

积分发放在华彩生活 APP-我的-我的积分-积分明细或华夏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积分-积分明细可见，奖励积分于订购成功后的次月统计计积分交易后隔月发放至持卡人信用卡账户，具体到账时间以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系统为准。

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相关规则：

1. 发放规则

服务购买成功后次日发放面值 150 元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

2. 使用规则

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有效期自到账日起 30 天（含），不可拆分使用。

3. 使用方式及抵扣说明

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限权益平台渠道办理人民币灵活/账单分期使用，不可与其他分期券叠加使用，最高抵扣分期利息的 50%，分期金额大于等于 500 元，分期期数 6 期及以上可用，分期券一经使用，不能返还。

4. 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查询

持卡人可通过华彩生活 APP/华夏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权益平台-我的券查询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详情。如持卡人在有效期内未及时使用，则视同自动放弃，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到期作废，不予补发。

现金分期利息抵扣券相关规则：

1. 发放规则

服务购买成功后次日发放面值 150 元现金分期利息抵扣券。

2. 使用规则

现金分期利息抵扣券有效期自到账日起 30 天（含），不可拆分使用。

3. 使用方式及抵扣说明

现金分期利息抵扣券不可与其他分期券和其他现金分期活动叠加使用，最高抵扣分期利息的 50%，分期金额大于等于 2000 元，分期期数 6 期及以上现金分期可用，分期券一经使用，不能返还。

4. 现金分期利息抵扣券查询

持卡人可通过华彩生活 APP/华夏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权益平台-我的券查询分期利息抵扣券详情。如持卡人在有效期内未及时使用，则视同自动放弃，现金分期利息抵扣券到期作废，不予补发。

积分商城 8 折优惠资格相关规则：

1. 发放规则

服务购买成功后次月发放积分商城 8 折优惠。

2. 使用规则

(1) 积分商城 8 折优惠有效期自生效起的 30 天（含）有效，选择可兑换的商品进行兑换，每月一次，限兑一个。

(2) 登录华夏银行信用卡积分商城兑换礼品，具体礼品以积分商城展示为准，具体积分使用规则，详见华夏银行信用卡官网。

(3) 积分商城 8 折优惠仅限商品兑换中的积分部分使用。

3. 积分商城 8 折优惠使用查询

持卡人可通过华夏银行信用卡积分商城-我的-优惠券查询优惠资格的使用情况。如持卡人在有效期内未及时使用，则视同自动放弃，商城优惠券到期作废，不予补发。

三、服务权益使用注意事项

1. 系统暂不开放自动续订功能，服务到期后，持卡人可根据自身需求决定是否再次订购服务。

2. 服务费用将于订购日由系统自动从持卡人名下任一正常状态的信用卡（易达金卡、海航联名卡、汉莎联名卡除外）扣除，扣除的费用计入持卡人发生扣费的信用卡当期账单，由持卡人在账单显示的还款期内正常还款。

3. 服务的费用价格及购买资格条件等，以持卡人办理页面显示为准。

4. 如客户进行恶意消费、进行虚假交易或者违法交易、恶意刷单、以营利为目的参与本活动、当前账号出现欠款逾期、账号状态不正常及其他相关情况，将取消其获得的权益资格。

5. 请关注账户状态和卡片状态正常，以确保权益的正常发放和使用，如因上述情况导致发送失败，将不予补发。

四、退费约定

“巨惠分”权益服务退订保护期为 24 小时，如持卡人未使用订购服务，则在退订保护期内可以全额退款，超过保护期后不支持退订。

五、特别声明

1. 如本业务细则涉及修改，我行将提前公告或通知持卡人（我行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公告或通知，具体可选择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短信通知、微信消息推送、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

知或语音电话通知等），修改事项生效日期以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持卡人有权在限定期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改，如持卡人不接受该等修改，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并可通过拨打我行信用卡客服电话 40066-95577 退订。如持卡人未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即视为其同意并遵守修改后的业务条款和细则。

2. 本细则未尽事项，依据《华夏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华夏银行信用卡章程》、银行业监管规定、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